

320.92  
MA47  
ウ



\*0011983000\*

0011983-000

320.92-Ma47ウ

新制定満洲帝国六法

満洲司法協会・編

満洲司法協会

昭和17

ACA

320.92  
MA47  
61

新制定加除式  
滿洲帝國六法  
滿洲司法協會編

滿洲帝國六法

滿洲國政府編纂部發行

滿洲

滿洲國政府編纂部

發行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320.92

MA 47

④

定制新

滿洲  
帝國六法

(最新考案加除式)

(滿文)

新京滿洲司法協會發行



945  
覽一除加錄追  
268

追錄每年一回一月發行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加 除 方 法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康 德 年 月 日 以 降	一、對於追錄內活葉之加除，易生舛誤希於整理時，參照加除表。 一、追錄加除表一覽，係為記入追錄號數及其現在內容而設。
						檢 加 除 者 印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內 容 現 在	
						檢 加 除 者 印	

覽一除加錄追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內 容 現 在	檢 加 除 印 者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號 數	內 容 現 在	檢 加 除 印 者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年 月 日現在			

新定 滿洲帝國六法 (滿文) 總目次

第一編 基本法

帝國組織法

- 滿洲國建國宣言……………一
- 組織法……………二
- 即位詔書……………三
- 人權保障法……………三
- 回鑾調民詔書……………三
- 國本奠定詔書……………三
- 帝位繼承法……………四
- 日滿議定書……………四
- 滿華日共同宣言……………四
- 建國神廟祭祀令……………五
-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五
- 訴願手續法……………六

- 國兵法……………八
- 國兵法施行令……………八
- 防衛法……………二
- 防衛法施行令……………二
- 國家總動員法(諸法之部收載)……………三
- 職能登錄令(諸法之部收載)……………三
- 軍需徵發令(諸法之部收載)……………三

法 院

- 法院組織法……………一六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一〇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一一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一二
- 律師法……………一三
- 司法代書人法……………一三
- 辯理士法……………一五

○辦理士考試令	二六
<b>官 規</b>	
○文官令	二七
○文官考試規程	二七
○關於爲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爲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二七
○監察令	二八
○文官給與令	二九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二九
○恩給法	三〇
○恩給法施行細則	三〇
○國兵恩給法	三一
○國兵恩給法施行細則	三一
○對於陸軍諸生徒準用恩給法或國兵恩給法之件	三一
○關於國務總理大臣指定機關之職員被任用爲官吏者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通算等之件	三一
○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算等之件	三一
○政府職員共濟法	三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三二
○審計法	三三

○審計規則	六九
○會計法	七〇
○會計規則	七〇
○特別會計法	七一
○特別會計規則	七一
○政府契約規則	七二
○物品供給規則	七三
○國有財產法	七四
<b>法 例</b>	
○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	七五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七五
○公文程式令	七六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七六
○關於軍令之件	七七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七八
○關於防衛司令官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三項發令之公布式之件	七八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七八
○違令罰基準法	七九

## 第二編 行政法

### 諸官制

○國務院官制	一
○國務院各部官制	一
○尙書府官制	二
○宮內府官制	二
○祭祀府官制	三
○參議府官制	三
<b>省 制</b>	
○省官制	四
○黑河省官制	四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省指定之件	五
○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之件	五
○省地方費法(稅法之部收載)	六
○關於黑河費之件(同上)	六
<b>特別市及市制</b>	
○新京特別市制	七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八

### 縣 旗 制

○新京特別市官制	三〇
○首都警察廳官制	三一
○市 制	三一
○市制施行規則	三一
○市官制	三二
○警察局官制	三三
○都邑計畫法	三三
<b>縣 旗 制</b>	
○縣 制	三四
○縣制施行規則	三四
○縣官制	三五
○旗 制	三五
○旗制施行規則	三五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三六
○旗官制	三六
○全國各縣旗公署所在名稱	三六
<b>街 村 制</b>	
○街 制	三七
○村 制	三七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四六

保 甲

○市街村自衛法……………五二

○暫行保甲法……………五二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五三

### 第三編 民事法

#### 一般民事法

○民法……………一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一四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三五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三六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三七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三八

○外國人法……………三八

○利息制限法……………三九

○遺失物法……………三九

○工場抵當法……………四〇

○不動產登錄法……………四三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四三

○不動產登記法……………四三

○法人登記法……………四八

○興農合作社登記法……………四八

○商工合作社登記法……………四九

○暫行民籍法……………四九

○暫行民籍法施行規則……………五五

○關於民籍之手續費之件……………五六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五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五七

○強制執行法……………五七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五七

○公示催告手續法……………五八

○民事手續費用法……………五八

○民事手續手續料法……………五八

○公證法……………五八

○公證手續料規則……………五八

○拍賣法……………五八

○提存法……………四〇

○非訴訟事件法……………四〇

○調停法……………四〇

○關於巡迴調停之件……………四〇

○仲裁手續法……………四〇

### 第四編 商事法

#### 一般商事法

○商人通法……………四一

○商人通法施行法……………四一

○會社法……………四二

○會社法施行法……………四二

○運送法……………四二

○倉庫法……………四二

○票據法……………四二

○支票法……………四二

○海商法……………四二

○海商法施行法……………四二

○保險業法……………四四

商事細則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四六

○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四六

○關於會社資本之件……………四六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四六

○拒絕證書令……………四六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四七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人或施設指定之件……………四七

○商業登記法……………四七

○船舶登記法……………四七

### 第五編 刑事法

#### 一般刑事法

○刑法……………四九

○刑法施行法……………四九

○治安維持法……………五〇

○治安維持法施行法……………五〇



- 對於建國神廟及其攝廟之不敬罪處罰法.....二
-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二
- 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二
-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資格之件.....二
- 軍刑法.....二
- 軍機保護法.....二

**特別刑事法**

- 鴉片法.....二
- 鴉片法施行規則.....二
- 出版法.....二
- 不實利益等取締規則.....二
- 租稅犯處罰法.....二
- 鳥獸保護法.....二
- 賽馬法.....二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二
-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二
- 鐵道營業法.....二
- 自動車交通事業法.....二
- 河川航運業法.....二
- 國防保安法.....二

- 國防保安法施行令.....六
- 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六
- 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施行令.....六

**刑事手續法**

- 刑事訴訟法.....六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六
-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及費用之件.....六
- 關於支給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人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六
-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原本副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六
- 刑事交涉法.....六
- 恩赦令.....六
- 恩赦令施行規則.....六
- 滿日司法事務共助法.....六
- 關於滿洲國與朝鮮及關東州之司法事務共助之特例之件.....六
- 經濟事犯處理手續法.....六
- 軍審判法.....六
- 軍審判法施行法.....六
- 監獄法.....六
- 監獄法施行規則.....六

- 囚人護送規則.....五

**第六編 警察法**

**司法警察法**

-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一
-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一
- 違警罪即決法.....一
- 違警罪處罰令.....一
- 囚人護送規則(刑事法之部收載).....九

**一般警察法**

- 行政執行法.....一〇
-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一〇
- 治安警察法.....一一
-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一一
-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規則.....一一
- 火藥類取締法.....一二
-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一二
- 槍砲取締法.....一二
- 質業取締法.....一二

- 防毒資材取締法.....一七
- 募捐取締規則.....一八
-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刑事法之部收載).....一九
- 映畫法.....二〇
- 遺失物法(民事法之部收載).....二〇
- 自動車交通事業法(刑事法之部收載).....二〇

**衛生警察法**

- 傳染病預防法.....二一
- 市街地清掃法.....二一
-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二二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二二
- 醫師法.....二二
- 醫師考試令.....二二
- 漢醫法.....二二
- 藥劑師法.....二二
- 獸醫師法.....二二
- 藥品法.....二二
- 麻藥法.....二二

第七編 稅法、專賣

國稅

○國稅徵收法……………九一  
 ○滿日國稅徵收事務共助法……………九二  
 ○租稅犯處罰法(刑事法之部收載)……………九三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九四  
 ○關於對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之件……………九五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九六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九七  
 ○地稅法……………九八  
 ○開拓用地地稅法等措置法……………九九  
 ○開拓用地地稅法等措置法施行規則……………一〇〇  
 ○契稅法……………一〇一  
 ○家屋稅法……………一〇二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一〇三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一〇四  
 ○特別賣錢稅法……………一〇五  
 ○出產糧石稅法……………一〇六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一〇七

所得稅

○酒稅法……………一〇八  
 ○家釀自用酒稅法……………一〇九  
 ○菸稅法……………一一〇  
 ○糖菸稅法……………一一一  
 ○砂糖稅法……………一一二  
 ○棉紗水泥統稅法……………一一三  
 ○油鹽稅法……………一一四  
 ○礦業稅法……………一一五  
 ○取引稅法……………一一六  
 ○印花稅法……………一一七  
 ○稅印蓋用規則……………一一八  
 ○勤勞所得稅法……………一一九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一二〇  
 ○事業所得稅法……………一二一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一二二  
 ○法人所得稅法……………一二三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一二四  
 ○資本所得稅法……………一二五  
 ○資本所得稅法施行規則……………一二六

關稅

○關稅法……………一二七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一二八  
 ○噸稅法……………一二九  
 ○依噸稅法第一種指定港之件……………一三〇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一三一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一三二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一三三  
 ○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一三四  
 ○省地方費稅法……………一三五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一三六  
 ○地方稅法……………一三七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一三八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行政法之部收載)……………一三九

專賣

○鴉片法(刑事法之部收載)……………一四〇  
 ○鴉片法施行規則(同上)……………一四一  
 ○鹽專賣法……………一四二

第八編 諸法

總動員

○火柴專賣法……………一四三  
 ○煤油專賣法……………一四四  
 ○酒精專賣法……………一四五  
 ○小麥專賣法……………一四六

經濟

○國家總動員法……………一四七  
 ○職能登錄令……………一四八  
 ○查原調查法……………一四九  
 ○資源調查法施行令……………一五〇  
 ○重要產業統制法……………一五一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一五二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一五三  
 ○貿易統制法……………一五四  
 ○臨時資金統制法……………一五五  
 ○匯兌管理法……………一五六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一〇
○產金收買法	三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四
○糧穀管理法	五
○糧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五
○特產物專管法	六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六
○米穀管理法	七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七
○棉花統制法	八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八
○麻織維及麻製品管理法	九
○鐵鋼類統制法	九
○鐵鋼類統制法施行規則	九
○土木建築統制法	一〇
○加入電話統制法	一〇
○勞動統制法	一一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	一一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一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	一二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施行規則	一二

產業、金融	
○商工公會社	一三
○中央批發市場法	一三
○農產物交易市場法	一四
○家畜交易市場法	一四
○興農會社法	一五
○貨幣法	一五
○滿洲中央銀行法	一六
○滿洲興業銀行法	一六
○銀行法	一七
○商工金融合作法	一七
○無盡業法	一八
○開拓團法	一八
○開拓協同組合法	一九
交通、通信	
○鐵道法	二〇
○私設鐵道法	二〇
○自動車交通事業法(刑事法之部收載)	二一
○河川法	二二

○航空法	二六
○郵便法	二七
○電氣通信法	二七
○郵政匯兌法	二七
○郵政儲蓄法	二七
○郵政轉帳法	二七
○郵政生命保險法	二八

文官考試

○文官令(基本法之部收載)	二八
○文官考試規程(同上)	二八
○關於爲任用應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爲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同上)	二九
○關於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	二九
○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	三〇
○關於依文官令指定認定之件	三〇
○文官試補設置制	三一
○關於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	三一
○任用省長爲特任官之件	三一
○師道學校及公立學校校長爲簡任官之件	三二
○關於制限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三二

○高等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	三六
○文官考試應試樣式集	三八
○文官考試問題集	三八

索引

分割目次

八七 六五四參貳

劃劃劃劃劃劃劃劃

人.....一  
 工小土.....一  
 日文公不支火中.....一  
 司市民外出囚加.....一  
 回回任地吉全仲刑自.....一  
 行印米.....一  
 防村利巡私.....一  
 法依物尙拍非治取河.....二

九劃  
 拾劃  
 拾壹劃  
 拾貳劃  
 拾參劃

武油事制.....二  
 即帝建軍律政省首保.....二  
 映施契砂重.....三  
 恩特訓宮創海拒租家.....三  
 酒根航師.....三  
 組國祭參從商強票船.....三  
 處烏通麻康播壺貨郵.....三  
 高.....三  
 訴黑都街提開菸棉稅.....三  
 貿勞無.....四  
 會達新運經募傳飲勤.....四  
 煤資匯農電.....四

編本

一



七劃之部

任用省長爲特任官之件..... 諸法  
 防衛法..... 基本  
 防衛法施行令..... 基本  
 (關於)防衛司令公布式之件..... 基本  
 (關於)防衛司令官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三項發令之公布式之件..... 基本  
 村制..... 行政  
 利息制限法..... 民事  
 (關於)巡迴調停之年..... 民事  
 防毒資材取締法..... 警察  
 私設鐵道法..... 諸法  
 法院組織法..... 基本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基本  
 (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國給之計算等之件..... 基本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基本  
 向書府官制..... 行政  
 依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條指定之件..... 行政  
 依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指定之條指定

八劃之部

定之件..... 行政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 商事  
 治安維持法..... 刑事  
 治安維持法施行法..... 刑事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刑事  
 治安警察法..... 警察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 警察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規則..... 警察  
 油脂稅法..... 警察  
 取引稅法..... 稅專  
 事業所得稅法..... 稅專  
 事業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稅專  
 法人所得稅法..... 稅專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稅專  
 依礦稅法第一種指定之件..... 稅專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諸法  
 河川法..... 諸法  
 (關於)依文官令指定認定等之件..... 諸法  
 (關於)制取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諸法

九劃之部

即位詔書..... 基本  
 帝位繼承法..... 基本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基本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基本  
 律師法..... 基本  
 政府職員共濟法..... 基本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規則..... 基本  
 政府契約規則..... 基本  
 (關於)軍令之件..... 基本  
 省官制..... 行政  
 首都警察廳官制..... 行政  
 保險業法..... 行政  
 軍刑法..... 刑事  
 軍機保護法..... 刑事  
 軍審判法..... 刑事  
 軍審判法施行法..... 刑事  
 映書法..... 警察  
 契稅法..... 稅專  
 砂稅法..... 稅專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 稅專  
 省地方費法..... 稅專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稅專

省地方費稅法..... 稅專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稅專  
 重要產業統制法..... 諸法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諸法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諸法  
 恩給法..... 基本  
 恩給法施行細則..... 基本  
 特別會計法..... 基本  
 特別會計規則..... 基本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基本  
 宮內府官制..... 行政  
 倉庫法..... 行政  
 海商法..... 行政  
 海商法施行法..... 行政  
 (關於)特殊曾社之特別監事之件..... 行政  
 拒絕證書令..... 行政  
 租稅扣款法..... 行政  
 恩赦令..... 行政  
 恩赦令施行規則..... 行政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行政  
 家屋稅法..... 行政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行政

拾劃之部

省地方費稅法..... 稅專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稅專  
 重要產業統制法..... 諸法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諸法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諸法  
 恩給法..... 基本  
 恩給法施行細則..... 基本  
 特別會計法..... 基本  
 特別會計規則..... 基本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基本  
 宮內府官制..... 行政  
 倉庫法..... 行政  
 海商法..... 行政  
 海商法施行法..... 行政  
 (關於)特殊曾社之特別監事之件..... 行政  
 拒絕證書令..... 行政  
 租稅扣款法..... 行政  
 恩赦令..... 行政  
 恩赦令施行規則..... 行政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 行政  
 家屋稅法..... 行政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行政

拾壹劃之部

(關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域指定之件..... 稅專  
 特別賣渡稅法..... 稅專  
 酒稅法..... 稅專  
 家畜自用酒稅法..... 稅專  
 根據權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諸法  
 特產物專管法..... 諸法  
 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 諸法  
 家畜交易市場法..... 諸法  
 航空法..... 諸法  
 師範學校及公立學校校長爲特任官之件..... 諸法  
 組織法..... 諸法  
 國本莫定證書..... 基本  
 國兵法..... 基本  
 國兵法施行令..... 基本  
 國兵恩給法..... 基本  
 國兵恩給法施行規則..... 基本  
 (關於)國務總理大臣指定機關之職員被任用爲官吏者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通算等之件..... 基本  
 國有財產法..... 基本  
 國務院官制..... 行政  
 國務院各部官制..... 行政

祭祀府官制..... 行政  
 參議府官制..... 行政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先取得權及不動產質權之件..... 民事  
 商人通法..... 商事  
 商人通法施行法..... 商事  
 票法..... 商事  
 商業登記法..... 商事  
 船舶登記法..... 商事  
 (關於)裁判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商事  
 (關於)裁判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商事  
 島嶼保護法..... 刑事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刑事  
 國防保安法..... 刑事  
 國防保安法施行令..... 刑事  
 國防警察秘密保護法..... 刑事  
 國防警察秘密保護法施行令..... 刑事  
 國稅徵收法..... 稅專  
 (關於)應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 稅專  
 幣法..... 稅專



法 本 基

帝國總憲法

- 滿洲國憲法
- 組織法
- 即位詔書
- 人權保障法
- 回鑾詔書
- 國本奠定詔書
- 即位繼承法
- 日滿協定書
- 滿蒙日共同宣言
- 建國神廟祭祀令
- 建國志願廟祭祀令
- 訓諭手續法
- 國兵法
- 國兵法施行令
- 防衛法
- 防衛法施行令
- 國家總動員法(諸法之部收載)
- 國家總動員法(諸法之部收載)
- 軍需徵發令(諸法之部收載)

法 院

- 法院組織法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官條例
-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 律師法
- 司法代書人法

刑 律

- 刑律士考試令
- 刑律士考試令
- 官 制
- 文官令
- 文官考試規程
- 關於任用薦任官之司法部高等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有
- 監禁令
- 文官給與令
-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 恩給法
- 恩給法施行細則
- 國兵恩給法
- 國兵恩給法施行細則
- 對於陸軍衛生使採用恩給法或國兵恩給法之件
- 關於國務總理大臣指定機關之職員被任用為官吏者於恩給法適用上之在職期間通算等之件
- 關於依同盟國兵役從軍或應召者之恩給之計算等之件
- 政府職員共濟法
-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 會計法
- 會計規則
- 特別會計法
- 特別會計規則
- 政府契約規則

法 例

- 物品供給規則
- 國有財產法
- 暫行採用稅則法令之件
-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 公文程式令
- 地方官訓令令程式令
- 關於軍令之件
- 關於防衛司令公布式之件
- 關於防衛司令官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三項發令之公布式之件
-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 違令罰基律法

基本法



# 基本法 目次

<b>帝國組織法</b>	
○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元、政府公報
○ 總 綱	大元、三月一日
第一章 皇帝	1
第二章 皇太子	2
第三章 皇親	3
第四章 立法院	4
第五章 國務院	5
第六章 司法院	6
第七章 勳章	7
○ 即位詔書	大元、三月一日
○ 人權保障法	大元、敕令、二
○ 國體國民圖書	大元、二、圖書
○ 國本規定詔書	大元、七月十五日
○ 爵位繼承法	大元、三月一日
○ 國定 費	大元、敕令、二
○ 滿洲日共同宣言	大元、敕令、二
○ 建國神廟祭祀令	大元、敕令、一八一
○ 建國忠靈廟祭祀令	大元、敕令、一八二
○ 新領手續法	大元、敕令、三九
<b>國 兵 法</b>	
○ 國兵法施行令	大元、敕令、七三
第一章 依志願被編入於兵役者之兵役關係	1
第二章 依志願之國民兵	2
第三章 徵 兵	3
第四章 在營期間之訓練	4
第五章 徵 兵 令	5
第六章 徵兵令	6
第七章 兵員之配賦	7
第八章 兵丁檢査	8
第九章 徵集之延期	9
第十章 徵 兵 令	10
<b>法 院</b>	
○ 法院組織法	大元、敕令、一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最高法院	2
第三章 地方法院	3
第四章 高等法院	4
第五章 檢察廳	5
第六章 檢察官	6
第七章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掌	7
第八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8
第九章 書記官	9
第十章 執行官	10
第十一章 總 則	11
第十二章 司法事務之處理	12
第十三章 事務之分配及代理	13
第十四章 合 議	14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	15
第十六章 司法事務之補助	16
第十七章 監督官之行使	17
○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大元、敕令、六七
○ 暫行典安各省審判署條例	大元、敕令、二六〇
○ 防 衛 法	大元、敕令、三〇
○ 防衛法施行令	大元、敕令、六一
○ 國家總動員法	大元、敕令、六一
○ 戰時勞務令	大元、敕令、六一
○ 軍需徵發令	大元、敕令、六一





○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 第五條 國務院... 第六條 國務院之組織...

第七條 國務院之職權... 第八條 國務院之會議... 第九條 國務院之秘書長...

第十條 國務院之各部... 第十一條 國務院之各部... 第十二條 國務院之各部...

○即位詔書

天運皇帝... 朕承天運... 朕承天運皇帝... 朕承天運皇帝...

○年號定為大同

本國自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本國自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人權保障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

○回鑾訓民詔書

朕自登臨以來... 朕自登臨以來... 朕自登臨以來...

第三十九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一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二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三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四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五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第四十六條 制定用教令及其他何等名稱...





基本法 國兵法施行令

以內編入之得... 第三十三條 編入者... 第三十四條 對於...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屬...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屬...

基本法 國兵法施行令

第五十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屬...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屬... 第六十條 本法所屬...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屬...

基本法 國兵法施行令

第三十二條 兵員之配賦 大原配賦於各兵區...

第三十三條 兵員之配賦 兵員之配賦...

第三十四條 兵員之配賦 兵員之配賦...

第三十五條 兵員之配賦 兵員之配賦...

基本法 國兵法施行令

Table with 2 columns: 學級 (Grade) and 年限 (Duration). Rows include 高等學校 (Senior High School), 中等學校 (Junior High School), 高等學府 (University), and 高等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Table with 2 columns: 學級 (Grade) and 年限 (Duration). Rows include 高等學校 (Senior High School), 中等學校 (Junior High School), 高等學府 (University), and 高等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第六十條 依國兵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依國兵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 關於防空及避難之訓練或演習之計畫  
 其計畫應分爲永久計畫及年計畫  
 二 關於防空及避難之訓練或演習之計畫  
 應由各省及各市縣分別制定  
 三 關於防空及避難之訓練或演習之計畫  
 應由各省及各市縣分別制定  
 四 關於防空及避難之訓練或演習之計畫  
 應由各省及各市縣分別制定

一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二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三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四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五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六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七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八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九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十 對於工廠、礦山、電氣工作物、鐵路、

第九條 防衛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所謂有正當之  
 理由者  
 一 兵役關係人  
 二 兵役關係人  
 三 兵役關係人  
 四 兵役關係人  
 五 兵役關係人  
 六 兵役關係人  
 七 兵役關係人  
 八 兵役關係人  
 九 兵役關係人  
 十 兵役關係人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昭和七年十一月二日  
 防衛部 部長 堀內 正房  
 陸軍省 部長 荒木 貞夫  
 海軍省 部長 末次 信正  
 內務省 部長 廣田 弘毅  
 農林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商工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教育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文部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司法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逓信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陸軍省 部長 荒木 貞夫  
 海軍省 部長 末次 信正  
 內務省 部長 廣田 弘毅  
 農林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商工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教育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文部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司法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逓信省 部長 高橋 謙吉

別記様式

防衛法施行令第十條規定之防範

官所 職名

長所 中務

年月 日交付

防範法施行令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第二十七條 關於防空避難計畫有正當之理由者

○國家總動員法

防範法之修改

○軍需發賣法

防範法之修改

○軍需發賣法

防範法之修改

基本法 國家總動員法 軍需發賣法

法院

○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基本法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七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七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

基本法 暫行興安省審判條例

暫行興安省審判條例

第一條 興安省各縣... 第二條 興安省各縣... 第三條 興安省各縣... 第四條 興安省各縣... 第五條 興安省各縣...

第一條 興安省各縣... 第二條 興安省各縣... 第三條 興安省各縣... 第四條 興安省各縣... 第五條 興安省各縣...



律師之事項得向官署登記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全國之律師會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各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之律師會  
 第三十六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設立一律師會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個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七條 係以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務所之律師設立律師會不適當時該區域內之律師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加入於近鄰之律師會  
 第三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得設立律師會時得定會同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 關於會費之規定  
 三 關於會務之規定  
 四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六 關於會費及罰則之規定  
 七 關於會務及執行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時應將其會則、職員及會員之姓名報知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應設其會則時應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設會長一人有必要時得設副會長一人或二人  
 會長代表律師會特種會務

律師會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第三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開會定期時應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律師會應將開會之日時、處所及議程報知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於律師會或命其代理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應將開會之決議報知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律師會之決議  
 一 會則之變更  
 二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三 預費及決算  
 四 對於會長或副會長之選任及解任  
 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第三二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八條 司法部大臣得對律師會之會則有違反法令或會則或有害公益時得停止其效力或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對於有害公益之秩序或會則之變更得由會務委員會或會務委員會之決議而撤銷  
 第五十條 律師會應將撤銷之決議報知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一條 律師會撤銷後應入會或撤銷後應由時自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司法部大臣或不服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得對律師會之決議有不履行時得命律師會受入會或撤銷其決議

依前項律師會受入會定期時得為裁斷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因開會之決議而解散或解散之決議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  
 第五十四條 律師會聯合會係以律師會組織之聯合會其目的在促進律師全體之正當利益  
 第五十五條 律師會聯合會以律師會組織之目的  
 第五十六條 律師會聯合會由司法部大臣監督  
 第五十七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會務之規定  
 五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五十八條 律師會聯合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會長及副會長應就所屬律師會之會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會務之規定  
 五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第六十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會務之規定  
 五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會務之規定  
 五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律師會聯合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會務之規定  
 五 關於律師會員地位之規定

附則 (建德四年三月二日)  
 本法自建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建德五年九月二日)  
 本法自建德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建德六年四月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建德七年二月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代書人法

司法代書人法  
 (建德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司法代書人者謂以受他人委託作法律上之行為、法律行為、保存行為或執行職務之法律行為者  
 第二條 司法代書人由司法部大臣任命  
 第三條 司法代書人由所屬地方法院之長官任命  
 第四條 司法代書人須受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五條 司法代書人須在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司法代書人須將職務所屬事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七條 司法代書人須執行其職務使用補助人員者須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司法代書人須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委託  
 第九條 司法代書人作法律行為時不得受私見其他利害關係之影響  
 第十條 司法代書人作法律行為時須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司法代書人須將其所作之法律行為通知所屬地方法院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代書人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有私利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四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五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六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七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九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五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三十條 司法代書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辦理士法

辦理士法  
 (建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條 辦理士係他人之受委託對於法律行為、法律行為、保存行為或執行職務之法律行為者  
 第二條 辦理士由司法部大臣任命  
 第三條 辦理士由所屬地方法院之長官任命  
 第四條 辦理士須受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五條 辦理士須在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辦理士須將職務所屬事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七條 辦理士須執行其職務使用補助人員者須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辦理士須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委託  
 第九條 辦理士作法律行為時不得受私見其他利害關係之影響  
 第十條 辦理士作法律行為時須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辦理士須將其所作之法律行為通知所屬地方法院長官  
 第十二條 辦理士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辦理士不得有私利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四條 辦理士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五條 辦理士不得受委託人以外之利益  
 第十六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七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八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十九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五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八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第三十條 辦理士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受所屬地方法院長官之監督













基本法 文官考試規程

臨時應立即呈報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與於其特別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一號書式之三、乙(用紙表書式)  
委任官適用考試試題圖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三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  
例用舉如左

(記號例)  
一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七年十月一日  
二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之記載例用舉如左  
三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四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五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六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七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八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 應補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三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  
例用舉如左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三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  
例用舉如左

基本法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其他家屬		姓名	生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長之關係	姓名	生年 月 日
其他家屬		姓名	生年 月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二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三 及關於委任官適用考試之年月日之記載		例用舉如左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第一條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第二條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第三條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第四條 關於為任用選任官之司法部長官、執行官、書記官及刑務官為審判官及檢察官所行之考試之件



○文官給與令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文官給與令第二三〇號  
七月第一八三號、一〇月第二四七號

- 第一條 文官給與令之宗旨
- 第二條 文官給與令之適用範圍
- 第三條 文官給與令之效力
- 第四條 文官給與令之執行
- 第五條 文官給與令之解釋
- 第六條 文官給與令之施行日期
- 第七條 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第五條 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一、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二、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三、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四、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五、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六、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七、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八、委任官之給與依別表第四表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一、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二、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三、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四、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五、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六、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七、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八、高等官之給與依別表第五表之規定

第七條 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一、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二、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三、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四、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五、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六、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七、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八、文官給與令之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一、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二、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三、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四、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五、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六、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七、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八、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每月額

第二十五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一、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二、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三、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四、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五、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六、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七、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八、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第二十六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一、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二、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三、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四、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五、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六、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七、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八、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第二十七條 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一、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二、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三、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四、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五、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六、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七、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八、支給委任官之職務津貼對其高等官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

內不使用時... 第一一零條 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一零條 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一十一條 對於執行外國事務...

第一一十二條 對於執行外國事務... 第一一十三條 對於執行外國事務...

第一一十四條 對於執行外國事務... 第一一十五條 對於執行外國事務...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numerical data, likely representing a schedule or list of items.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numerical data, continuing the schedule or list.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numerical data, continuing the schedule or list.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

二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七〇	六四〇	六一〇	五八〇	五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〇	五五〇	五二〇	四九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九〇	

別表第五表

高等官試驗俸給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	九
同	同
一〇五〇	九五〇
同	同
一〇五〇	九五〇

別表第八表 (續七・第二四七號本表修正)

事務官俸給表

支	給	區	分	官	委任官及高等官試驗				委任官及委任官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一等		第二等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俸給
					三一五〇以上	三一五〇以上	三一五〇以上	三一五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八一〇以上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一六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二二	一六
					三〇	二四	三〇	二四	三〇	二四	三〇	二四	三〇	二四	三〇	二四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四	四〇	三四
					五〇	四四	五〇	四四	五〇	四四	五〇	四四	五〇	四四	五〇	四四
					六〇	五四	六〇	五四	六〇	五四	六〇	五四	六〇	五四	六〇	五四
					七〇	六四	七〇	六四	七〇	六四	七〇	六四	七〇	六四	七〇	六四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四	八〇	七四
					九〇	八四	九〇	八四	九〇	八四	九〇	八四	九〇	八四	九〇	八四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如左  
 第一條 文官之俸給由各官階左列日期（官階日期時其前一日）支給之  
 每月二十三日  
 臨時及關於其所管經費之官階  
 治政及關於其所管經費之官階  
 每月二十四日  
 民生及關於其所管經費之官階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任階級), grade (等), and various allowances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It lists amounts for different ranks from 一等 to 三等.

對於前項津貼、船費及移轉費之計算依附表九表之例

另表第十一表

外國旅費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任階級), grade (等), and various allowances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津貼). It lists amounts for different ranks from 一等 to 三等.

臨時委任地出發之日以前一日止仍依前例... 由前任官支助津貼、冬季津貼及船費津貼... 每月於津貼支助日支助之但於船費津貼...

一 所謂甲地方者係指北亞與阿加、所謂乙地方者係指南亞與利加、新加巴、新加利加、大津浦、青島、濟南及西比利亞之各處... 二 津貼費之甲種對於甲乙地方與本國、或與西地方之津貼支助之、乙種對於本國或西地方...

依前項規定之津貼上發生未滿一年之津貼時... 第二十四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本令自文官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左列各條止之 一 依前項規定之津貼上發生未滿一年之津貼時...

基本法 文官給與令施行規則

Table of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Servants' Allowance Order, organized by year and month. It lists specific dates and corresponding court orders (e.g., 附則 (院令第一號) for 1916).

五四

恩給法

Main text of the Civil Servants' Allowance Law (恩給法), detailing various articles (第一條 to 第二十四條) regar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payment of allowances for civil servants.

基本法 恩給法

五五

基本法 恩給法

及本條在適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四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三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基本法 恩給法

及本條在適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三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四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三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五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六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七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八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四十九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一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第五十二條 官更因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二年 to 十年) and months (二月分 to 十二月分). It lists specific dates for various provision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十一年 to 十四年) and months (二月分 to 十二月分). It lists specific dates for various provision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十五年 to 二十年) and months (二月分 to 十二月分). It lists specific dates for various provisions.

基本法 恩給法施行細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grade (第五級 to 第一級), pay type (俸給等差), and amount (俸給額).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另表第三號' and '另表第四號'.

恩給法施行細則

修正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六〇號、七一年一月七號、七三號...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二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職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三年 to 十四年), month (三月分 to 二十四月分), and amount (十六年 to 二十七年).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如左' with specific amounts.

如左 (第七、七三號本條追加) 一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二 恩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職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 (廣東省, 廣西省, etc.) and specific locations (廣州, 梧州, etc.).

基本法 恩給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一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五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一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六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一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六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一條 恩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職階...



第九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一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二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四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五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第十六條 遺族之遺留財產及遺留財產之管理  
 一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二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三 遺留財產之管理  
 四 遺留財產之管理  
 五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六 遺留財產之管理  
 七 遺留財產之管理  
 八 遺留財產之管理  
 九 遺留財產之管理  
 十 遺留財產之管理

國兵恩給法

第一條 國兵恩給法之宗旨  
 第二條 國兵恩給法之適用  
 第三條 國兵恩給法之效力  
 第四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五條 國兵恩給法之監督

第六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七條 國兵恩給法之監督  
 第八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九條 國兵恩給法之監督  
 第十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十一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十二條 國兵恩給法之監督  
 第十三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第十四條 國兵恩給法之監督  
 第十五條 國兵恩給法之執行



在職中之加給受是給之支給者不在此限  
官位受職時或受職中之加給受是給之支給者不在此限  
官位受職時或受職中之加給受是給之支給者不在此限

政府職員共濟法

(法律第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〇號  
第三〇號

修正 法律第四十九號  
修正 法律第四十九號  
修正 法律第四十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適用職員  
第三章 費用之負擔  
第四章 給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章 給付金之受領  
第五條 總則  
第六條 受領  
第七條 受領  
第八條 受領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三章 給付金之受領  
第五條 總則  
第六條 受領  
第七條 受領  
第八條 受領

第四章 給付  
第九條 總則  
第十條 給付  
第十一條 給付  
第十二條 給付

第十五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六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七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八條 給付金之受領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十五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六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七條 給付金之受領  
第十八條 給付金之受領

附則  
第十九條 附則  
第二十條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附則

政府職員共濟法

第二十二條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附則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附則

第十九條 附則  
第二十條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附則  
第三十條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附則  
第四十條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附則  
第四十九條 附則  
第五十條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附則  
第五十二條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附則

第五十五條 附則  
第五十六條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附則

Table with 2 columns: 在職期間 (In-service period) and 遺出金額 (Amount of benefit). Rows include 一年以下 (Below one year) and 一年以上 (Above one year).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齡 (Age) and 給付率 (Benefit rate). Rows include 五年以下 (Below five years), 六年以下 (Below six years), 七年以下 (Below seven years), 八年以下 (Below eight years), 九年以下 (Below nine years), and 十年以上 (Above ten years).









基本法 會計規則

第四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重要之變更以...

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會計規則之目的...

第二條 會計科目之分類...

第三條 會計帳簿之設置...

基本法 會計規則

第八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重要之變更以...

第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重要之變更以...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重要之變更以...

第三十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重要之變更以...

行政









基本法 特別會計法

第九十二條 供水事業會計規則... 第九十三條 水會計以公債基金、借入金、由一般會計之轉入金、受託人自備金其他收入...

第九十四條 水會計之收入、受託人自備金其他收入、由一般會計之轉入金、受託人自備金其他收入...

特別會計規則

特別會計規則 (昭和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特別會計之區... 第二條 特別會計之區...

基本法 特別會計規則 政府契約規則

行政法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以公債基金、由一般會計之轉入金、受託人自備金、借入金、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一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零七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零八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零九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一十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內閣府民助成事業會計規則...

政府契約規則

政府契約規則 (昭和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條 政府契約之訂立... 第二條 政府契約之訂立...





基本法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關於軍令之件

本令自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軍令之發布...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第一條 地方官署命令之發布...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軍令之發布...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軍令之發布...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第一條 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關於防衛司令官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發令之公布式之件

第一條 防衛司令官依防衛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發令之公布式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第一條 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選令罰基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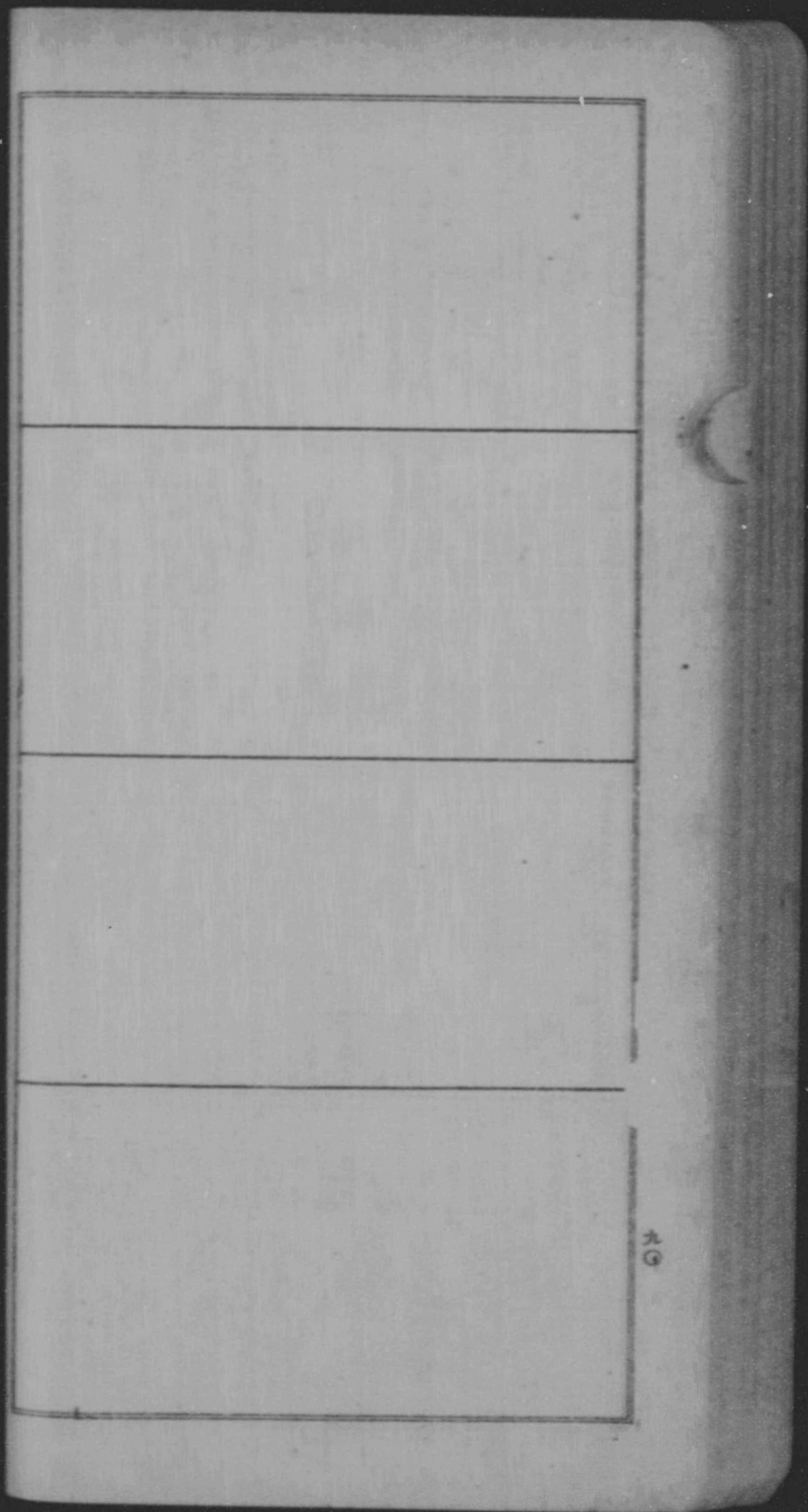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選令罰基準法...

基本法 關於防衛令公布式之件

行政法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選令罰基準法





行政法

- 國務院官制
  - 國務院各部官制
  - 內務部官制
  - 外交部官制
  - 農商部官制
  - 陸軍部官制
  - 海軍部官制
  - 司法部官制
  - 財政部官制
  - 教育總長官制
  - 各省官制
  - 黑龍江官制
  -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省指定之件
  - 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省指定之件
  - 省地方官制(稅法之徵收數)
  - 關於黑龍江之件(同上)
- 特別市及市制**
- 新設特別市制
  - 新設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 新設特別市官制
  - 甘肅警務廳官制
  - 市制
  - 市制施行規則
  - 市官制
  - 警察官制
  - 警務局官制
  - 警務計畫法
  - 警務制

- 縣制施行規則
  - 縣官制
  - 縣制
  - 旗制施行規則
  -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 旗官制
  - 全國各縣旗公署所在名稱
- 街村制**
- 街制
  - 村制
  - 街制施行規則
  - 街制
  - 市制村自治法
  - 暫行保甲法
  -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行政法

行政法 目次

○ 諸官制	第一條	第一九
○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二〇
○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條	二〇
第一條	第一九	二〇
第二條	第一九	二〇
第三條	第一九	二〇
第四條	第一九	二〇
第五條	第一九	二〇
第六條	第一九	二〇
第七條	第一九	二〇
第八條	第一九	二〇
第九條	第一九	二〇
第十條	第一九	二〇
○ 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二一
○ 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二二
○ 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二三
○ 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二四
○ 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二五
○ 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二六
○ 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二七
○ 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二八
○ 實業部官制	第一條	二九
○ 交通總長官制	第一條	三〇
○ 省官制	第一條	三一
○ 黑河省官制	第一條	三二
○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省指定之件	第一條	三三
○ 依省官制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 件	第一條	三四
○ 省地方官制	第一條	三五
○ 關於黑河省地方官之 件	第一條	三六
○ 特別市及市制	第一條	三七
○ 新京特別市制	第一條	三八
第一條	三八	三八
第二條	三八	三八
第三條	三八	三八
第四條	三八	三八
第五條	三八	三八
第六條	三八	三八
第七條	三八	三八
○ 新京特別市施行規則	第一條	三九
第一條	三九	三九
第二條	三九	三九
第三條	三九	三九
第四條	三九	三九
第五條	三九	三九
第六條	三九	三九
第七條	三九	三九
○ 新東京特別市官制	第一條	四〇
第一條	四〇	四〇
第二條	四〇	四〇
第三條	四〇	四〇
第四條	四〇	四〇
第五條	四〇	四〇
第六條	四〇	四〇
第七條	四〇	四〇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一
第一條	四一	四一
第二條	四一	四一
第三條	四一	四一
第四條	四一	四一
第五條	四一	四一
第六條	四一	四一
第七條	四一	四一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二
第一條	四二	四二
第二條	四二	四二
第三條	四二	四二
第四條	四二	四二
第五條	四二	四二
第六條	四二	四二
第七條	四二	四二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三
第一條	四三	四三
第二條	四三	四三
第三條	四三	四三
第四條	四三	四三
第五條	四三	四三
第六條	四三	四三
第七條	四三	四三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四
第一條	四四	四四
第二條	四四	四四
第三條	四四	四四
第四條	四四	四四
第五條	四四	四四
第六條	四四	四四
第七條	四四	四四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五
第一條	四五	四五
第二條	四五	四五
第三條	四五	四五
第四條	四五	四五
第五條	四五	四五
第六條	四五	四五
第七條	四五	四五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六
第一條	四六	四六
第二條	四六	四六
第三條	四六	四六
第四條	四六	四六
第五條	四六	四六
第六條	四六	四六
第七條	四六	四六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七
第一條	四七	四七
第二條	四七	四七
第三條	四七	四七
第四條	四七	四七
第五條	四七	四七
第六條	四七	四七
第七條	四七	四七
○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八
第一條	四八	四八
第二條	四八	四八
第三條	四八	四八
第四條	四八	四八
第五條	四八	四八
第六條	四八	四八
第七條	四八	四八

## 第二編 行政法

### 諸官制

#### ○國務院官制

（總統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設總理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三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副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四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參事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秘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六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參事秘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參事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九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國務院設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行政法 國務院官制

第三條 國務卿副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四條 國務卿參事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五條 國務卿秘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六條 國務卿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九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十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各該大臣率同國務卿副大臣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一條 國務卿副大臣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參事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三條 國務卿秘書長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四條 國務卿秘書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五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六條 國務卿參事秘書之職權，其主管事務，依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之。

第七人 國務卿副大臣  
 七人 國務卿參事  
 十人 國務卿秘書長  
 十人 國務卿秘書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  
 十人 國務卿參事秘書長秘書

○縣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四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五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六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七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八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九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條 縣之行政區域，由縣知事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四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五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六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七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八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九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條 市之行政區域，由市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鎮制施行規則  
 第一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二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三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四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五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六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七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八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九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第十條 鎮之行政區域，由鎮長擬具，呈請省長核定之。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司長兼大員之命事專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務事項  
 二 關於行政事務事項  
 三 關於警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司法事務事項  
 五 關於教育事務事項  
 六 關於衛生事務事項  
 七 關於農林事務事項  
 八 關於工商事務事項  
 九 關於交通事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事務事項





參事官 二人 委任  
 副參事官 二人 委任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書記官 八人 委任(七級七、第一一七級八、委任)

第九條 參議府之參事官及書記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條 參議府之參事官及書記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制

○省官制 (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條 省長一人 委任  
 副省長一人 委任  
 參事官 二人 委任  
 事務官 四人 委任  
 書記官 八人 委任(七級七、第一一七級八、委任)

第九條 省長副省長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 省官制

參事官 二百三十八人 委任(其中三人 委任)

事務官 四百九十九人 委任

書記官 三百三十七人 委任

技師 一百八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二百八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七十九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參事官及事務官等之職務及權限由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民國七年七月九日施行

附則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官制

(警察廳官制) (警察廳官制)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警察廳長官一人 由內閣任命之  
第二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三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四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五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六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七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八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九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一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二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三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四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第十五條 警察廳長官之職務及權限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Position Name and Description. Includes roles like 警務課長, 警備課長, etc.

○市制

(市制) (市制) (市制)

第一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二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三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四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五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六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七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八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九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一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二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三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四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五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六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七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八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十九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第二十條 市制之範圍如下

之追加或更正  
 第三十七條 市長對於以外債或預備金之支  
 用應受監督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三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市制施行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六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七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八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六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七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九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零一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零二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市長對於市長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市官制之組織及任官制由市長擬具草案呈請市議會通過之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三十六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三十七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三十八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三十九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一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二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三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四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六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七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四十九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一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二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三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四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五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六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七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五十八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市官制

市長	十八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副市長	十八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二十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三十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九十八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四十八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四十八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市議員	一百六十人	主任或副主任(俱兼任)

第五十九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一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二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三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四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五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六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七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八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六十九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七十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七十一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七十二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七十三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第七十四條 市長得委任或解任下列各員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特別市公署理事	市 理 事 官
特別市公署科長	市 科 長 官
特別市公署科員	市 科 員 官
特別市公署辦事員	市 辦 事 員 官
特別市公署書記	市 書 記 官
特別市公署技士	市 技 士 官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自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警察官制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命令第二六〇號)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 第一條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第二條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第三條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第四條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第五條 警察官制官制官制官制官制

○郡邑計畫法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
(命令第八二二號)
郡邑計畫法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郡邑計畫官者指郡邑計畫官
第二條 本法所稱郡邑計畫官之職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郡邑計畫官之資格
第四條 本法所稱郡邑計畫官之任命
第五條 本法所稱郡邑計畫官之免職

第一條 郡邑計畫官之職務
第二條 郡邑計畫官之資格
第三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命
第四條 郡邑計畫官之免職
第五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期

第六條 郡邑計畫官之職務
第七條 郡邑計畫官之資格
第八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命
第九條 郡邑計畫官之免職
第十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期

第十一條 郡邑計畫官之職務
第十二條 郡邑計畫官之資格
第十三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命
第十四條 郡邑計畫官之免職
第十五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期

第十六條 郡邑計畫官之職務
第十七條 郡邑計畫官之資格
第十八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命
第十九條 郡邑計畫官之免職
第二十條 郡邑計畫官之任期





第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二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三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四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五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六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一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二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三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四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五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六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七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八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七十九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八十項所屬機關之職員...

市之編定之監督官長之許可... 市之編定... 市長之任命... 市長之任期... 市長之罷免...

之事件... 市長... 市長之任期... 市長之罷免... 市長之任命...

○旅制施行規則... 旅制施行規則... 旅制之設立... 旅制之管理...

第六條之二... 旅制之管理... 旅制之經費... 旅制之監督...

市之編定之監督官長之許可... 市之編定... 市長之任命... 市長之任期... 市長之罷免...

第十八條... 旅制之管理... 旅制之經費... 旅制之監督...

第二十七條... 旅制之管理... 旅制之經費... 旅制之監督...

第三十四條... 旅制之管理... 旅制之經費... 旅制之監督...

行政法 吉林省鄂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旗制之件 旗官制

分設之必要時該長應與定其種類、職權、...

○吉林省鄂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旗制之件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旗官制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條 旗長 三十八人 委任 (其中二人由...

行政法 全國各縣旗公署所在地名稱

第九條 旗長之職權...

○全國各縣旗公署所在地名稱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第一條 旗長 三十八人 委任 (其中二人由...

第一條 旗長 三十八人 委任 (其中二人由...

長事法



街制

○街制

修正 街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令第三六八號  
（總令第一二二號）  
街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令第三六八號  
修正 街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令第三六八號  
（總令第一二二號）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第二條 街制之財政  
第三條 街制之警察  
第四條 街制之衛生  
第五條 街制之教育  
第六條 街制之社會福利  
第七條 街制之其他事務

任街之職權  
第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民事法

第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五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條 街制之職權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五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街制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街制之職權  
第四十條 街制之職權



○村制

(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本法律以民治主義為基礎...

第一條 村以法人之資格...

村制條例之一定之合供方式...

村制條例之二...

村制條例之三...

之治安付託人...

村制條例之四...

村制條例之五...

村制條例之六...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如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第二條 街制之自治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法律第七號）

第三節 街制之自治
第三條 街制之自治
第四條 街制之自治

第五節 街制之自治
第五條 街制之自治
第六條 街制之自治

第七節 街制之自治
第七條 街制之自治
第八條 街制之自治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法律第七號）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街制之行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dministrative levels and associated regulations. Columns include '區分', '街', '村', '戶', '家', '地', '產', '價', '稅'.

Textual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table, detail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regulations.

Textual provisions continuing the regulations, covering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aspects.

前項之規定於繼承人無不同時之繼承財產... 第二十四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

第三十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一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二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三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四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五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六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七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八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三十九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四十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四十一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四十二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第四十三條 街制村制之繼承財產...

對於前項分來完成手續之事項，應由市長...

第七十八條 市街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四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六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七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條 依第七十六條第八項、第七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保甲

市街制自衛法

第一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宗旨，在於維持地方治安，保衛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二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範圍，包括本市各街區。

第三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市各街區自衛委員會。

第四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經費，由本市各街區自行籌措。

第五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實施，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市街制自衛法

第六條 市街制自衛法之執行，應由市長委任之市街制自衛委員會負責。

第七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成員，由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第九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經費，由市長撥發。

第十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實施，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市街制自衛法

第十一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執行，應由市長委任之市街制自衛委員會負責。

第十二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成員，由市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第十四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經費，由市長撥發。

第十五條 市街制自衛委員會之實施，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暫行保甲法

第一條 暫行保甲法之宗旨，在於維持地方治安，保衛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二條 暫行保甲法之範圍，包括本市各街區。

第三條 暫行保甲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市各街區自衛委員會。

第四條 暫行保甲法之經費，由本市各街區自行籌措。

第五條 暫行保甲法之實施，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行政法 市街制自衛法

民事法

由警察署長商名之第一之保長及副保長  
地方行政官署長之委任  
保長、副保長、甲長、副甲長、市街內甲  
長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保長、副保長、甲長、副甲長、市街內甲  
長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保長、副保長、甲長、副甲長、市街內甲  
長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代此之職務等項  
保長、副保長、甲長、副甲長、市街內甲  
長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保長、副保長、甲長、副甲長、市街內甲  
長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

一、保長及副保長由甲之自選員互選之  
二、保長及副保長由甲之自選員互選之  
三、保長及副保長由甲之自選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自選員之職務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  
第十九條 自選員之職務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  
第二十條 自選員之職務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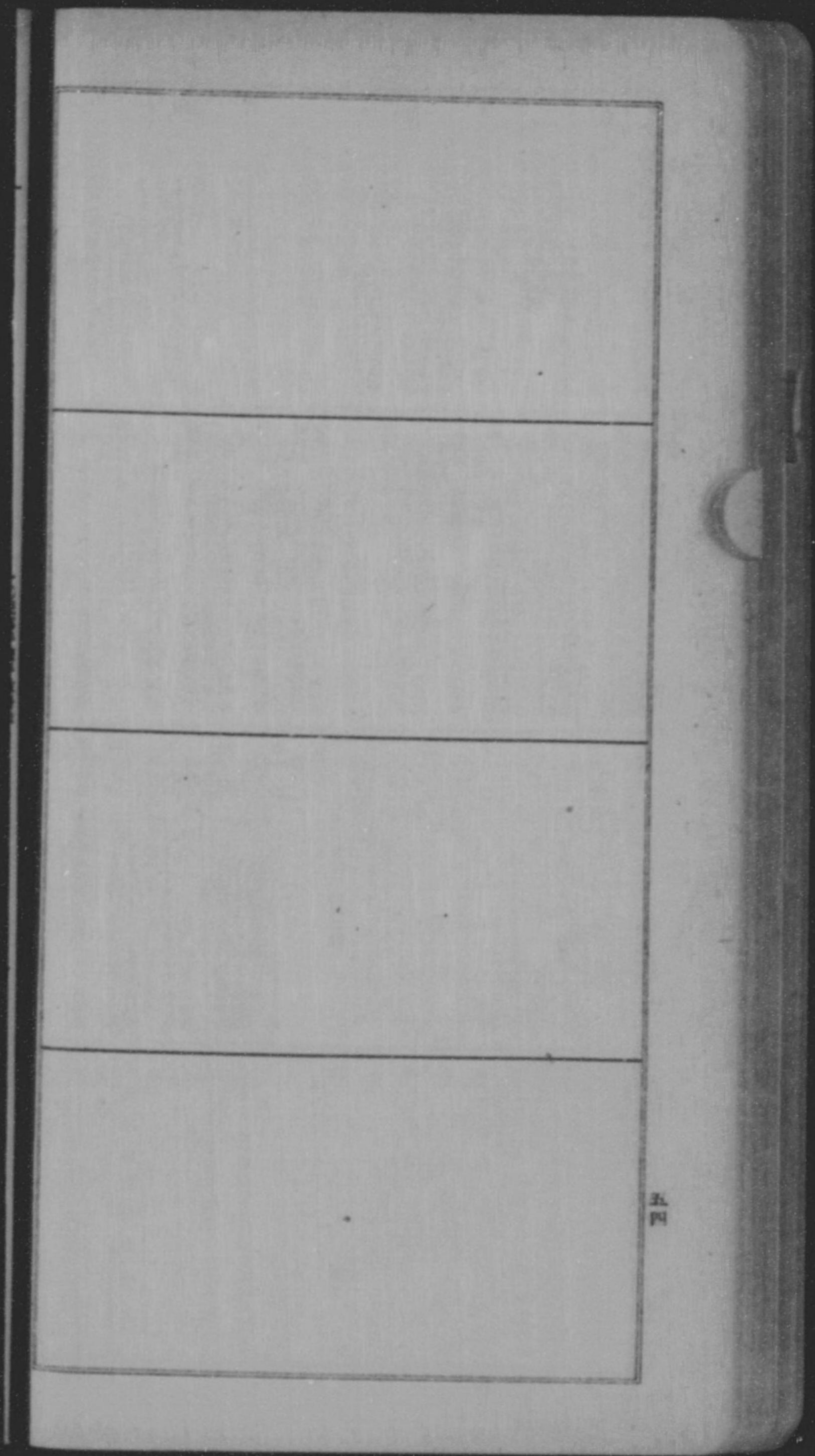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二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三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四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五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六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七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九條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

區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所
區長				
副區長				
保長				
副保長				
甲長				
副甲長				



法 事 · 民

一 般 民 事 法

- 民法
  -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關於證券之確定日期之件
  -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無取得權及不動產負擔之件
  - 外國法人法
  - 利息制限法
  - 遺失物法
  - 工場抵當法
  -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
  - 不動產登記法
  - 法人登記法
  - 興業合作社登記法
  - 農工合作社登記法
  - 暫行民務法
  - 暫行民務法施行規則
  - 關於民務之手續費之件
- 民 事 手 續 法
-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強制執行法
  -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
  - 公示催告手續法
  - 民事手續費用法
- 
- 民事手續手續法
  - 公證法
  - 公證手續規則
  - 拍賣法
  - 提存法
  - 非訟事件法
  - 調停法
  - 關於強制調停之件
  - 仲裁手續法

民事法

民事法 目次

一般民事法

○民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行為之成立	1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1
第一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1	
第二條 住所	1	
第三條 住所之移轉	1	
第四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五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六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七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八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九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十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十一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十二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十三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十四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十五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十六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十七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十八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十九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二十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二十一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二十二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二十三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二十四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二十五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二十六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二十七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二十八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二十九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三十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三十一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三十二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三十三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三十四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三十五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三十六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三十七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三十八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三十九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四十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四十一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四十二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四十三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四十四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四十五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四十六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四十七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四十八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四十九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五十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五十一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五十二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五十三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五十四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五十五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五十六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五十七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五十八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五十九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六十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六十一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六十二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六十三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六十四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六十五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六十六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六十七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六十八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六十九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七十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七十一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七十二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七十三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七十四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七十五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七十六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七十七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七十八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七十九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八十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八十一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八十二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八十三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八十四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八十五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八十六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八十七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八十八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八十九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九十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九十一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九十二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九十三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九十四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九十五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九十六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九十七條 住所之變更	1	
第九十八條 住所之效力	1	
第九十九條 住所之證明	1	
第一百條 住所之推定	1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二條 所有權之取得	1	
第三條 所有權之喪失	1	
第四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五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六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七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八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九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十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十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十二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十三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十四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十五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十六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十七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十八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十九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二十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二十三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二十四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二十五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二十六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二十七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二十八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二十九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三十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三十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三十二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三十三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三十四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三十五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三十六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三十七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三十八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三十九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四十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四十一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四十二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四十三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四十四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四十六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四十七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四十八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四十九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五十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五十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五十二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五十三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五十四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五十五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五十六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五十七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五十八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五十九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六十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六十一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六十二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六十三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六十四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六十五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六十六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六十七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六十八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六十九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七十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七十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七十二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七十三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七十四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七十五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七十六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七十七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七十八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七十九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八十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八十一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八十二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八十三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八十四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八十五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八十六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八十七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八十八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八十九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九十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九十一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九十二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九十三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九十四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九十五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九十六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九十七條 所有權之推定	1	
第九十八條 所有權之變更	1	
第九十九條 所有權之效力	1	
第一百條 所有權之證明	1	

第三章 債之總論	第一條 債之效力	1
第二條 債之取得	1	
第三條 債之證明	1	
第四條 債之推定	1	
第五條 債之變更	1	
第六條 債之效力	1	
第七條 債之證明	1	
第八條 債之推定	1	
第九條 債之變更	1	
第十條 債之效力	1	
第十一條 債之證明	1	
第十二條 債之推定	1	
第十三條 債之變更	1	
第十四條 債之效力	1	
第十五條 債之證明	1	
第十六條 債之推定	1	
第十七條 債之變更	1	
第十八條 債之效力	1	
第十九條 債之證明	1	
第二十條 債之推定	1	
第二十一條 債之變更	1	
第二十二條 債之效力	1	
第二十三條 債之證明	1	
第二十四條 債之推定	1	
第二十五條 債之變更	1	
第二十六條 債之效力	1	
第二十七條 債之證明	1	
第二十八條 債之推定	1	
第二十九條 債之變更	1	
第三十條 債之效力	1	
第三十一條 債之證明	1	
第三十二條 債之推定	1	
第三十三條 債之變更	1	
第三十四條 債之效力	1	
第三十五條 債之證明	1	
第三十六條 債之推定	1	
第三十七條 債之變更	1	
第三十八條 債之效力	1	
第三十九條 債之證明	1	
第四十條 債之推定	1	
第四十一條 債之變更	1	
第四十二條 債之效力	1	
第四十三條 債之證明	1	
第四十四條 債之推定	1	
第四十五條 債之變更	1	
第四十六條 債之效力	1	
第四十七條 債之證明	1	
第四十八條 債之推定	1	
第四十九條 債之變更	1	
第五十條 債之效力	1	
第五十一條 債之證明	1	
第五十二條 債之推定	1	
第五十三條 債之變更	1	
第五十四條 債之效力	1	
第五十五條 債之證明	1	
第五十六條 債之推定	1	
第五十七條 債之變更	1	
第五十八條 債之效力	1	
第五十九條 債之證明	1	
第六十條 債之推定	1	
第六十一條 債之變更	1	
第六十二條 債之效力	1	
第六十三條 債之證明	1	
第六十四條 債之推定	1	
第六十五條 債之變更	1	
第六十六條 債之效力	1	
第六十七條 債之證明	1	
第六十八條 債之推定	1	
第六十九條 債之變更	1	
第七十條 債之效力	1	
第七十一條 債之證明	1	
第七十二條 債之推定	1	
第七十三條 債之變更	1	
第七十四條 債之效力	1	
第七十五條 債之證明	1	
第七十六條 債之推定	1	
第七十七條 債之變更	1	
第七十八條 債之效力	1	
第七十九條 債之證明	1	
第八十條 債之推定	1	
第八十一條 債之變更	1	
第八十二條 債之效力	1	
第八十三條 債之證明	1	
第八十四條 債之推定	1	
第八十五條 債之變更	1	
第八十六條 債之效力	1	
第八十七條 債之證明	1	
第八十八條 債之推定	1	
第八十九條 債之變更	1	
第九十條 債之效力	1	
第九十一條 債之證明	1	
第九十二條 債之推定	1	
第九十三條 債之變更	1	
第九十四條 債之效力	1	
第九十五條 債之證明	1	
第九十六條 債之推定	1	
第九十七條 債之變更	1	
第九十八條 債之效力	1	
第九十九條 債之證明	1	
第一百條 債之推定	1	







第三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四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五條 未成年人民事行為依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追認而為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定目的而為財產之處分其目的之範圍內未成年人民事行為之效力與法定代理人同  
 第七條 被代理人與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八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九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一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二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三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四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五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六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七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八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十九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二十條 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同一行為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得取消其代理權

第二十一條 不在人  
 第二十二條 不在人  
 第二十三條 不在人  
 第二十四條 不在人  
 第二十五條 不在人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  
 第二十七條 不在人  
 第二十八條 不在人  
 第二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三十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一條 不在人  
 第三十二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三條 不在人  
 第三十四條 不在人  
 第三十五條 不在人  
 第三十六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七條 不在人  
 第三十八條 不在人  
 第三十九條 不在人  
 第四十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一條 不在人  
 第四十二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三條 不在人  
 第四十四條 不在人  
 第四十五條 不在人  
 第四十六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七條 不在人  
 第四十八條 不在人  
 第四十九條 不在人  
 第五十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一條 不在人  
 第五十二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三條 不在人  
 第五十四條 不在人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七條 不在人  
 第五十八條 不在人  
 第五十九條 不在人  
 第六十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一條 不在人  
 第六十二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三條 不在人  
 第六十四條 不在人  
 第六十五條 不在人  
 第六十六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七條 不在人  
 第六十八條 不在人  
 第六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七十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一條 不在人  
 第七十二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三條 不在人  
 第七十四條 不在人  
 第七十五條 不在人  
 第七十六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七條 不在人  
 第七十八條 不在人  
 第七十九條 不在人  
 第八十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一條 不在人  
 第八十二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三條 不在人  
 第八十四條 不在人  
 第八十五條 不在人  
 第八十六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七條 不在人  
 第八十八條 不在人  
 第八十九條 不在人  
 第九十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一條 不在人  
 第九十二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三條 不在人  
 第九十四條 不在人  
 第九十五條 不在人  
 第九十六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七條 不在人  
 第九十八條 不在人  
 第九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一百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一條 不在人  
 第三十二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三條 不在人  
 第三十四條 不在人  
 第三十五條 不在人  
 第三十六條 不在人  
 第三十七條 不在人  
 第三十八條 不在人  
 第三十九條 不在人  
 第四十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一條 不在人  
 第四十二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三條 不在人  
 第四十四條 不在人  
 第四十五條 不在人  
 第四十六條 不在人  
 第四十七條 不在人  
 第四十八條 不在人  
 第四十九條 不在人  
 第五十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一條 不在人  
 第五十二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三條 不在人  
 第五十四條 不在人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  
 第五十六條 不在人  
 第五十七條 不在人  
 第五十八條 不在人  
 第五十九條 不在人  
 第六十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一條 不在人  
 第六十二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三條 不在人  
 第六十四條 不在人  
 第六十五條 不在人  
 第六十六條 不在人  
 第六十七條 不在人  
 第六十八條 不在人  
 第六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七十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一條 不在人  
 第七十二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三條 不在人  
 第七十四條 不在人  
 第七十五條 不在人  
 第七十六條 不在人  
 第七十七條 不在人  
 第七十八條 不在人  
 第七十九條 不在人  
 第八十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一條 不在人  
 第八十二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三條 不在人  
 第八十四條 不在人  
 第八十五條 不在人  
 第八十六條 不在人  
 第八十七條 不在人  
 第八十八條 不在人  
 第八十九條 不在人  
 第九十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一條 不在人  
 第九十二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三條 不在人  
 第九十四條 不在人  
 第九十五條 不在人  
 第九十六條 不在人  
 第九十七條 不在人  
 第九十八條 不在人  
 第九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一百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一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二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三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四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五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六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七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八條 不在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不在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不在人  
 第一百二十條 不在人

